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 更換董事 更換行政總裁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

- (1)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3) 渥蘭斯基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4) 郭梓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替代郭梓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

- (1) 楊忠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營運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2)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楊先生

楊先生，四十二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彼具有中國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及註冊監理工程師的資格，於中國房地產方面擁有豐富、全面專業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兩家信譽良好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全面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其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簽訂的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其後其任命可持續，直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6(3)條，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與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相稱。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楊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張先生

張先生，四十四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其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簽訂的委任函件，張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可延期，有關期間可由本公司與張先生以書面議定。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86(3) 條，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固定薪酬為每年 250,000 港元，該薪酬與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相稱。

直至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張先生原先未曾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前述委任之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告知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及張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之成員。

## 保爾·渥蘭斯基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需投入其大部份時間於海外，保爾·渥蘭斯基先生（「渥蘭斯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生效。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現任非執行董事梁秉聰先生已於緊隨渥蘭斯基先生辭任後停止擔任渥蘭斯基先生之替補董事。

渥蘭斯基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敬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渥蘭斯基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郭梓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替代郭梓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郭梓文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分離，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管理及運作的效率。

### 授出購股權

本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兩名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 4,300,000 股。該等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	: 4,300,000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 1.55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 1.55 港元

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有效期
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每股 1.55 港元	授予張先生之購股權，其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 36 個月
楊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每股 1.55 港元	授予楊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i) 2,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及  (ii) 餘下 2,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合計： 4,3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該等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定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上述變更後）(1) 執行董事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胡大為先生、林錦堂先生、辛珠女士及楊忠先生；(2) 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梁秉聰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獻中先生、馬桂園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張國強先生。